

渭南市临渭区滨河小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滨河小学

供应商：陕西众联智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滨河小学

标段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5-00180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滨河小学

供应商：陕西众联智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

根据渭南市临渭区滨河小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现就乙方服务甲方学生餐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3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- 4、成交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；小写¥ 488000.00元。

按照每 100 人配备一名食堂餐饮工作人员的原则，平均每满 100 人需要每年劳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¥34857.14元（大写：叁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人员社保等所有费用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。

（三）本项目具体配备食堂餐饮工作人员与每学期用餐师生人数挂钩，具体人数按照每 100 人最少配备一名食堂餐饮工作人员的原则配备用工人数，在开学前由甲方确定，并通知乙方。

（四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五）供应商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陕西众联智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解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511479250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价款的支付：采取按月结算, 次月付款的方式, 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。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,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服务费。

按照“与就餐人数之比不低于 1: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” 的原则及计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（具体结算金额根据每 100 人配备一名服务人员的原则以及计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）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服务合格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。）

五、转让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对餐厅房屋设施，操作间设备具有所有权。
- 2、负责餐厅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，负责餐厅水，电，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准备，避免耽误学生用餐。
- 3、有权对餐厅安全，卫生，物资使用，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- 4、指定餐厅服务时间，如需要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- 5、对乙方工作中的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、直至终止合同。
6.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该项目服务费用。

七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卫生防疫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用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，保证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消防安全事故和劳动安全事故发生。

2、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相关资格，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并经过设备操作，食品安全，服务等方面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3、乙方负责处理食堂的日常管理事务，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。

4、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爱护设施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及相关器具，节约水、电、气等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。

5、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加班。

6、乙方自行管理其雇佣的人员，其雇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，若发生任何事故与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操作间、餐厅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以及资料等属于甲方的财物完整的移交甲方管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，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，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、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。

2、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，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3、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贰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。

采购人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8月29日



供应商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8月29日



附件一：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功能要求：为保障学校师生用餐，满足学校餐厅供餐需求，采购一项能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加工服务质量标准的劳务服务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服务合格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。）

3. 服务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滨河小学

4.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是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

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》

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

《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》

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

《陕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执行国家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。不得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，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。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1、要求总人数不少于 13 人，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，负责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所有管理工作；厨师不少于 1 名，负责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所有餐饮制作工作；帮厨人员不少于 11 名，负责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所有服务工作。

2.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饭菜质量、操作人员卫生、言行、衣着、食堂内卫生等方面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责令供应商整改。供应商应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，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。

3. 采购人具有对供应商所录用工作人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(如无健康证、违规操作等)的工作人员。

4.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学生提供专业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服务。保证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，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。

5. 根据餐厅服务项目实际、就餐人员数量，制定餐厅服务方案，核定岗位，

配足配齐服务人员，明确责任，餐厅经理具有餐厅管理经验；

6. 根据我校就餐人员结构制定供餐方案，在人员配备、规章制度、食品安全、质量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；

7.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特点，每日提供午餐及晚餐用餐服务；

8. 提供师生临时活动的用餐服务；

9. 需掌握食品安全和食堂安全的关键点与知识点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炊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关于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；

10. 具备多样化套餐选择，每周对菜谱编制进行调整，保证菜品质量、口味，能适应不同餐饮需求；

11. 能制作美味兼具特色的地方风味小吃，满足就餐人员口味；

12. 保持餐厅环境卫生整洁、人员服务礼貌热情周到；

13. 根据供餐需求确定采购计划，加强原材料采购、验收标准，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；

14. 按要求规范整理资料。

四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 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工食品时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“五四制”的需要换作，搞好个人卫生，工作期间衣帽整齐干净，做到“四勤、三不穿、两洗手”厨房原料上架，灶台墙壁、地板干净，有防蝇、防鼠措施；做好防霉变质工作。供应食品一律用食品夹和食品手套，不得用手直接抓、拿食品，做到餐厅及操作间干净、整洁。

3.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相关医院（或疾控部门）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。必须满足身体健康、无传染性疾病的条件，每年应定期体检并接受卫生安全知识培训，办理有效健康证。

4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5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。